

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概况	14
(二)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6
(三) 组织机构及职责	16
(四) 项目内容	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
(一) 长期目标	20
(二) 年度目标	20
三、评价工作过程	21
(一) 评价目的	2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1
(三) 评价依据	2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8
(七) 评价工作过程	2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3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1
五、项目主要绩效	43
(一) 保险惠民效果明显	43
(二) 市场力量协同参与社会救助，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4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44
(一) 缺乏绩效管理意识	44
(二) 存在工作人员对项目不够重视的现象	44
(三) 宣传措施不健全	45
(四) 宣传效果未达到预期	45
七、意见建议	46
(一) 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46
(二) 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思想意识	46
(三) 建立健全的宣传机制	47
附表 1：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指标体系	48
附表 2：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调查问卷	55



摘 要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评价任务，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份对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之一，且灾害损失程度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历次自然灾害都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

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在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方面一直是采取政府主导的形式，并延续至今。然而，以我国有限财政来弥补巨大的自然灾害损失只能是“杯水车薪”。虽然从总量上来看，救灾支出随着灾害经济损失呈现出一个上升趋势，但财政救灾支出占灾害损失的比重却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不仅无法弥补灾害损失的增加，而且也使我国财政陷入巨大的压力之中。因此，完全依靠政府的救助行为是无法化解救灾压力的，我们需要借助市场力量建立“多层次”的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寻求社会各主体参与救灾，扩大救灾资金来源。

我国灾后抚恤金发放缺乏一个统一规范的标准，这也是我国政府救助行为存在不稳定性的表现。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具有保障稳定、保障水平高的特点，作为一种政府市场协作的新型灾害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便应运而生。



商业保险是从事风险管理的特殊行业，其通过保险产品对一些可能发生风险及其带来的损失进行分摊或者补偿，发挥着资金融通、经济保障和稳定社会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基于商业保险重要作用的认识，多年来中国在大力推行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同时，一直重视补充医疗保险、住院保险、健康寿险、个人养老保险等商业保险的开发，从而使得商业保险在补充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水平、丰富社会保障体系的层次结构、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运行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基于中央政府对商业保险的肯定，地方政府更多地借助商业保险来协同社会救助，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文件指出，建立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自然灾害救助机制的积极探索；是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加快构建社会



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制度创新；是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路径。

（二）项目内容

本次纳入评价的财政资金为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根据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网站（<http://ytbxgw.m7wl.cn/index/index/column.html?id=2>）可知：

1、灾害公众责任险

●保障对象：

（1）灾害或事故发生时处于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和其他人员）；（2）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的人员。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致使保障对象遭受人身损害，被保险人给付保障对象的死亡救助金或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雪灾、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低温冷冻、地震、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保障对象在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触电、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燃煤）中毒事故；

③溺水。

（2）在承保区域内，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的人员（不分户籍）在见义勇为或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被保



险人给付上述人员的抚恤救助金，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3) 政府紧急救助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被保险人等烟台市政府部门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损害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4) 灾害饮水保险责任。因保险事故导致饮水困难的，经保险人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后，由保险人对因灾饮水困难需救助的保障对象支付饮水救助金。

(5) 法律费用。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2、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被保险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烟台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人员或拥有烟台市产权住宅的人员)

●保险标的：

(1) 被保险人的房屋（仅限住宅性质，每户1处，不包括违法建筑、无人居住房屋）

(2) 被保险人的房屋室内财产（以《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救助项目及标准》之五：《家庭住房救助项目及标准》所列项目明细为限）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支付救助金：

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雪灾、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低温冷冻、地震、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火灾、爆炸；

(2) 施救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发生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3) 政府紧急救助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后，政府部门根据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4) 安置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产生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提供居住补助及搬迁费用。

(三) 项目资金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2021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 704, 239.00 人、户籍户数 262, 001.00 户），按照每人 3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



额为 131.7 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二）年度目标

1、积极汇报，加强对接。县市区应急和财政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做好工作汇报，加强沟通对接，确保足额落实好县级保费资金。年初预算未安排或安排资金不足的，要按要求和规定及时调整预算追加资金。

2、按时缴费，确保衔接。市级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确定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县市区应急和财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着手做好保费资金缴纳的各种流程和手续，在市级确定承保机构后，第一时间向承保机构足额缴纳县级保费资金。

3、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已纳入省、市政府重点督导事项范围。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因县级保费资金未落实、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属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理赔补偿等发生问题，县级要承担责任。

三、评价基本情况

受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评价机构”)对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平及工作的规范性,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同时,实施本次评价也为进一步完善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提供参考案例。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使用绩效,资金总额 131.7 万元。

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 1.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申报审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及监督机制;
- 3.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10分)	支付资金	5
		宣传工作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15分)	理赔覆盖范围全面	15
		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健全	
		保费由财政全额保障	
	可持续影响(4分)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4
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健全			
	满意度(6分)	群众满意度	4.3
汇总			82.3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3，综合绩效级次结论为良。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 保险惠民效果明显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险方案》保险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与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大类，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烟台市芝罘区赔付金额为 34.82 万元，出险原因分别为火灾（12 起）、煤气中毒（1 起）、其他



（4起）。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烟台市芝罘区赔付金额为840.18万元，出险原因分别为爆炸（4起）、溺水（27起）、触电（2起）、火灾（96起）、煤气中毒（3起）、风雹（6起）、台风（3起）、其他（22起）。

（二）市场力量协同参与社会救助，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商业保险持续介入社会救助的基本途径是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方式是契约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来建构公私伙伴关系，对政府与保险公司间的关系用合同或契约方式来管理。购买服务使得政府管理部门将原来由其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合同、委托等形式交给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承担。合同、委托约定政府与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双方的权力、职责和义务，政府按照一定标准支付费用，相应事项则由社会组织或者市场机构来承担。政府为社会救助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用，将相应风险交给保险公司承担。当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时，保险公司依据实现达成的契约承担相应义务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经济补偿。

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并通过契约化管理不仅转移了自身风险，也给救助对象带来更好的保障。这种政策效果反过来推动了政府更多采取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协同社会救助，这突出表现在近年来这种方式的逐步扩展上面。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未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缺乏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将项目绩效管理放在重要的地位，预算绩效管理强调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思想，但由于传统的思维的根深蒂固，政府对成本和效益的考虑并不充分。尽管近几年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宣传，但是仍有部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知行不一。

（二）存在工作人员对项目不够重视的现象

根据芝罘区应急管理局的答复以及《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文件可知，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仅负责将县级承担的资金支付给保险公司及相应的宣传工作（不负责理赔工作），虽然其承担的职责范围较窄，但也应当对项目进行详尽了解，重视项目的开展运行。但是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工作人员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系统操作不熟练，部分数据的查询为项目组人员自行查询获得，由此可见，工作人员对项目重视程度不足。

（三）宣传措施不健全

首先，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芝罘区应急管理局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知识内容的宣传与其他宣传内容同时进行，未开展专题宣传，同时，芝罘区应急管理局未对宣传效果进行一定的后续跟踪调查，不利于之后宣传工作的开展。



其次，项目组在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前，未制定年度的宣传计划或实施方案，而是依据其以往经验在固定时间点宣传，不利于宣传活动的合力开展以及宣传效果最大化。

（四）宣传效果未达到预期

根据调查报告结果显示，对“提供保险理赔的保险公司是哪家？”的回答中仅有 23.91%回答正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你认为烟台市芝罘区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存在哪些不足？”的回答中 80%认为宣传效果未到位。

同时，对“你是否知道烟台市政府为办理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每人 3 元、每户 2 元，政府全额支付？”、“你是否知道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费、保额、承保期间、理赔内容？”、“你是否知道发生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涉及的保险事故时，应联系什么单位或哪家保险公司进行理赔？”问题回答“否”的占比分别为 9.78%、10.87%以及 14.13%。

综上所述，说明虽采取了相应的宣传措施，但宣传效果并不理想，群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了解还不全面，缺乏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应有的认识，宣传效果未达预期。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本质上不难，主要是在思想上引不起足够的重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因此，项目相关方应重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



加强部门工作人员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是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培训。让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培训逐步解决如何做、怎么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二）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思想意识

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按照“以实为首，以和为本，以廉为荣，以绩为准”的优良作风，勤政为民，真抓实干。始终保持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思想求实、工作务实、效果讲实的作风，一切从工作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积极主动参与到项目管理中，无论项目大小，均应全方位监督项目的开展运行状况，做到熟知项目内容，熟练操作项目有关系统。

（三）建立健全的宣传机制

要做好调查研究，了解宣传对象的思想状况。一要了解宣传对象在接受宣传前，在过去的经验影响对项目已形成的态度和认识。因为作为宣传对象是有着丰富复杂心里活动的人。宣传活动，就是宣传者宣传作用于宣传对象的心里过程。我们宣传的目的，就是要以宣传者对事物的看法影响宣传对象的看法，并进而影响其行为。比如宣传对象与宣传者的观点相近，则可以起到深化强化原来观点的作用;如果未形成一定的否法，宣传者的看法会逐步成为宣传对象的看法。如果宣传对象形成与宣传者相背的看法，只要针对他们形成这种看法的原因，我们宣传得言之有理，论之有据，引导得法，则宣传对象的看法也是会改变的。二要了解和分析宣传对象的文化素质信息需要。宣传者首先要选取他们最



需要的档案信息，然后根据宣传对象的文化素质决定在宣传内容是选择浅层次还是选择深层次的。

要及时掌握宣传效果，以调整和修正宣传内容与手段。宣传不是一次性完成的作为，而是一个信息收集加工处理、决策实施和信息反馈的循环往复过程。宣传者需要对宣传对象接受宣传的效果进行了解，以调整宣传内容与手段，使宣传一次比一次有针对性。



正文部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对烟台市芝罘区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之一，且灾害损失程度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历次自然灾害都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

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在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方面一直是采取政府主导的形式，并延续至今。然而，以我国有限财政来弥补巨大的自然灾害损失只能是“杯水车薪”。虽然从总量上来看，救灾支出随着灾害经济损失呈现出一个上升趋势，但财政救灾支出占灾害损失的比重却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不仅无法弥补灾害损失的增加，而且也使我国财政陷入巨大的压力之中。因此，完全依靠政府的救助行为是无法化解救灾压力的，我们需要借助市场力量建立“多层次”的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寻求社会各主体参与救灾，扩大救灾资金来源。

我国灾后抚恤金发放缺乏一个统一规范的标准，这也是我国政府救助行为存在不稳定性的表现。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具有保障稳定、保障水平高的特点，作为一种政府市场协作的新型灾害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便



应运而生。

商业保险是从事风险管理的特殊行业，其通过保险产品对一些可能发生风险及其带来的损失进行分摊或者补偿，发挥着资金融通、经济保障和稳定社会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基于商业保险重要作用的认识，多年来中国在大力推行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同时，一直重视补充医疗保险、住院保险、健康寿险、个人养老保险等商业保险的开发，从而使得商业保险在补充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水平、丰富社会保障体系的层次结构、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运行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基于中央政府对商业保险的肯定，地方政府更多地借助商业保险来协同社会救助，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文件指出，建立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自然



灾害救助机制的积极探索；是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制度创新；是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路径。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2020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704,239.00人、户籍户数262,001.00户），按照每人3元、每户2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额为131.7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烟台市芝罘区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为131.7万元，本级承担131.7万元。实际发放131.7万元，余0万元未发放。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政府采购、与保险公司对接等项目总体规划工作。

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承担资金的支付以及相应的宣传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做好相关理赔服务，其具体工作直接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接。



（四）项目内容

本次纳入评价的财政资金为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根据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网站 (<http://ytbxgw.m7wl.cn/index/index/column.html?id=2>) 可知：

1、灾害公众责任险

●保障对象：

（1）灾害或事故发生时处于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和其他人员）；（2）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的人员。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致使保障对象遭受人身损害，被保险人给付保障对象的死亡救助金或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雪灾、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低温冷冻、地震、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保障对象在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触电、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燃煤）中毒事故；

③溺水。

（2）在承保区域内，参与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的人员（不分户籍）在见义勇为或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被保险人给付上述人员的抚恤救助金，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3) 政府紧急救助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被保险人等烟台市政府部门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损害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4) 灾害饮水保险责任。因保险事故导致饮水困难的，经保险人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后，由保险人对因灾饮水困难需救助的保障对象支付饮水救助金。

(5) 法律费用。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2、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被保险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烟台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人员或拥有烟台市产权住宅的人员)

●保险标的：

(1) 被保险人的房屋（仅限住宅性质，每户 1 处，不包括违法建筑、无人居住房屋）

(2) 被保险人的房屋室内财产（以《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救助项目及标准》之五：《家庭住房救助项目及标准》所列项目明细为限）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支付救助金：



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雪灾、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低温冷冻、地震、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②火灾、爆炸；

(2) 施救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发生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3) 政府紧急救助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后，政府部门根据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4) 安置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产生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提供居住补助及搬迁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长期目标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二）年度目标

1、积极汇报，加强对接。县市区应急和财政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做好工作汇报，加强沟通对接，确保足额落实好县级保费资金。年初预算未安排或安排资金不足的，要按要求和规定及时调整预算追加资金。

2、按时缴费，确保衔接。市级将于2021年6月15日前确定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县市区应急和财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着手做好保费资金缴纳的各种流程和手续，在市级确定承保机构后，第一时间向承保机构足额缴纳县级保费资金。

3、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已纳入省、市政府重点督导事项范围。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因县级保费



资金未落实、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属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理赔补偿等发生问题，县级要承担责任。

三、评价工作过程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全面了解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使用绩效，资金总额 131.7 万元。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 1.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申报审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及监督机制；
- 3.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



费用控制及资金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依据包括：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

（4）《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 号）；

（5）《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鲁财预〔2007〕38 号）；

（6）《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 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购〔2014〕4 号）；

（8）《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



预〔2013〕53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1）《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12）《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1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15）《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16）《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17）《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

（18）《关于支持“温比亚”台风灾区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字〔2018〕198号）；



(19) 《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2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21)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

(22)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23) 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24) 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25)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



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 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 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的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 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 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要求，结合烟台市芝罘区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增删，形成烟台市芝罘区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评价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3、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受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表 1。

表 1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泰财预〔2019〕28 号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 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

范的人员组成。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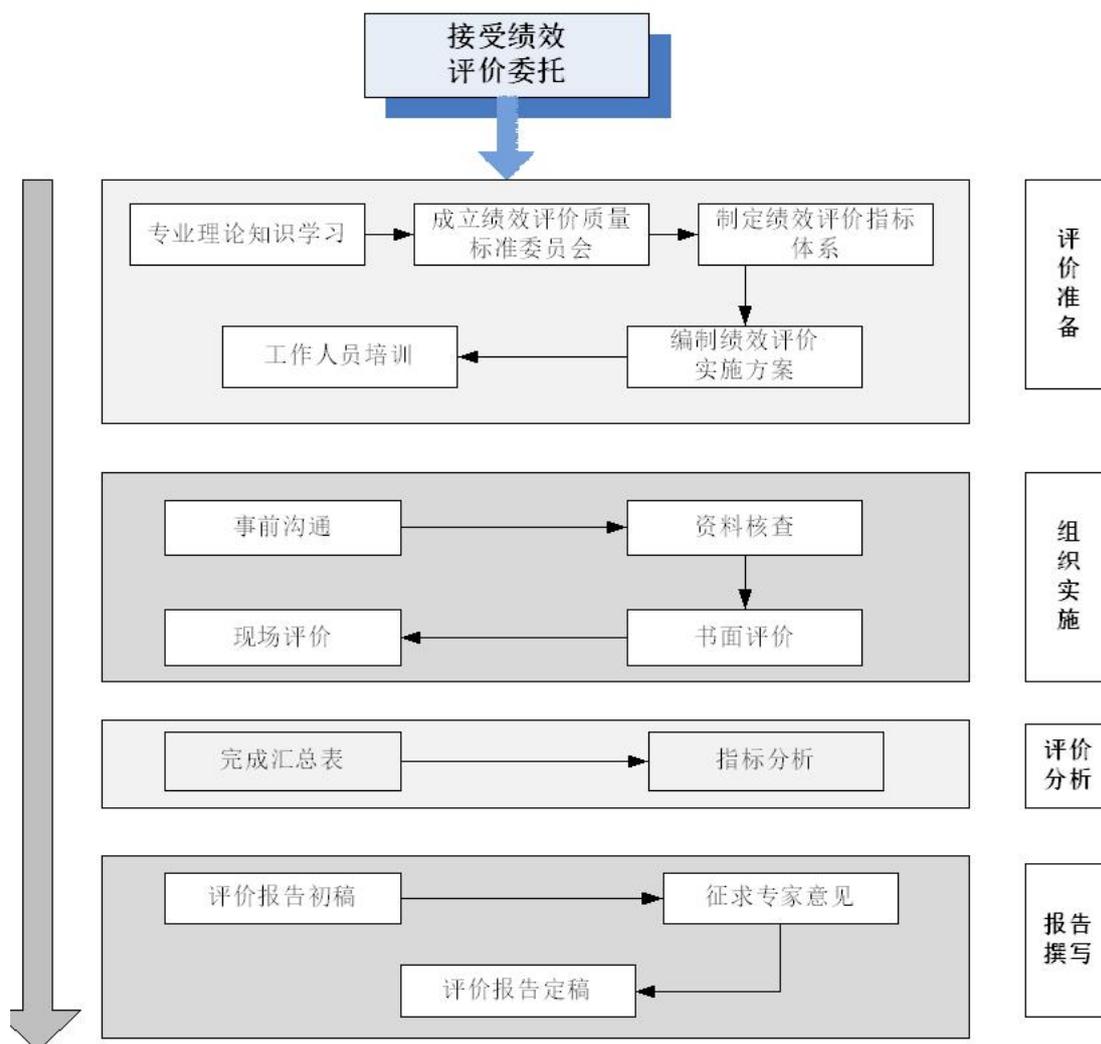


图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2022年12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公司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 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以及专家教授等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初稿，针对委托方与相关专家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再次讨论并定稿。

(5)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工作由质量标准委员会组织，本次绩效评价员工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说明，其中指标体系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说明。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 事前沟通

在进驻项目单位之前，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同时，由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把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项目单位，以便于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单位在资料准备过程中疑问。

(2) 书面评价

为提高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有用性，本次绩效评价未要求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而是要求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

①资料收集并审核。评价准备阶段要求各项目单位把相关评价材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归集到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点。评价小组到达工作地点后，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②书面资料评价打分。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



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这一工作大幅度增加了绩效评价工作复杂性，但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资料审核并进行二次收集。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

②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

③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和材料核实两方面。

3、评价分析

评价分析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包括：

- （1）各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
- （2）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报告撰写

报告的撰写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第二，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第三，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	5
	产出质量(10分)	支付资金	5
		宣传工作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15分)	理赔覆盖范围全面	15
		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健全	
		保费由财政全额保障	
	可持续影响(4分)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4
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健全			
满意度(6分)	群众满意度	4.3	
汇总			82.3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3，综合绩效级次结论为良。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相关部门的决策



提供依据。

详细说明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①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1.5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1.5分）	4
		程序规范性	3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3

1、项目立项（分值：7分，得分：7分）

（1）依据充分性：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组在现场考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不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的情况。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组在现场考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的情况。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目标（分值：7 分，得分：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 分，得分：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未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得分情况：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标准（得 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 分，得分：0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未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得分情况：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标准（得 0 分）

3、资金投入（分值：6 分，得分：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 2020 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 704, 239.00 人、户籍户数 262, 001.00 户），按照每人 3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额为 131.7 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 2020 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 704, 239.00 人、户籍户数 262, 001.00 户），按照每人 3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额为 131.7 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表 4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 每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③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 发现1处扣0.5分。若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 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2分); ②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2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①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2分); ②主管部门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4分)。本项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2	

1、资金管理(分值: 13分, 得分: 13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分, 得分: 4分)

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 2021年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131.7万)实际到位资金131.7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31.7/131.7)×100%=100%。



得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 分，得分：4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2021 年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支付到位。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 分，得分：5 分）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17 分，得分：13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 分，得分：5 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

得分情况：全部符合评价标准（得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项目进度管理实施良好;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得分情况:全部符合评价标准(得6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分值: 6 分, 得分: 2 分)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相应的质量监督制度健全,但未获取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对基层宣传效果监督的相应资料。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中一项(得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表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	计划产出数:	5
				支付资金	
				宣传工作	
				每一项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一个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最后根据各项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最终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支付资金 宣传工作	10	根据相应标准对每一项进行评分,最后根据各项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最终得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数量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支付资金、宣传工作等任务实际达到的数量可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达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以及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相应职责等等要求，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主要任务为支付资金、宣传工作，经过项目组现场评价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这两项任务均完成。

得分情况：全部符合评价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5分）

支付资金、宣传工作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所需达到的标准，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现场评价发现，资金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到位，但是宣传工作虽已开展，但未对其宣传效果进行一定的跟踪评价，未对活动效果进行监督，无法全面知晓群众需求。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中一项（得5分）

3、时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活动开展及时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所需达到的标准，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现场评价分析：活动开展及时率均达到规定标准。

得分情况：全部符合评价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截止现场评价日，资金结余 0 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2,000,000.00〕×100%=0。

得分情况：全部符合评价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表 6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理赔覆盖范围全面	5	根据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人员反馈及相关专家建议反映项目实施在此项上的完善情况，酌情扣分。	15
		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健全	5		
		保费由财政全额保障	5		
	可持续影响 (4分)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4
		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健全	2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4.3

1、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

通过现场评价方式取得的相关资料分析：

第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自然灾害风险特点，突出政府灾害救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第二，保费由财政全额保障。该保险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不需要个人支付任何费用。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承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财力情况，按照分档分担办法予以补助。

第三，基本保障范围涵盖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如居民煤气中毒、溺水等）造成人身伤亡以及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损毁；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15 分）

2、可持续性影响(分值：4 分，得分 4 分)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认为制度健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机制。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舆论引导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业务，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协助政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重大灾害事故，切实发挥商业保



险的风险损失补偿作用，提高项目运作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4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4.3分）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报告结果（详见附录2）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3.26\%+2*2.17\%+3*9.78\%+4*14.13\%+5*70.65\%)/5*100\%=89.34\%$ 。

得分情况： $6-6*(95\%-89.34%)*5=4.30$ 。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保险惠民效果明显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险方案》保险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与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大类，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16日，烟台市芝罘区赔付金额为34.82万元，出险原因分别为火灾（12起）、煤气中毒（1起）、其他（4起）。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烟台市芝罘区赔付金额为840.18万元，出险原因分别为爆炸（4起）、溺水（27起）、触电（2起）、火灾（96起）、煤气中毒（3起）、风雹（6起）、台风（3起）、其他（22起）。

（二）市场力量协同参与社会救助，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商业保险持续介入社会救助的基本途径是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方式是契约化管理。通过购买服务来建构公私伙伴关系，对政府与保险公司



间的关系用合同或契约方式来管理。购买服务使得政府管理部门将原来由其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合同、委托等形式交给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承担。合同、委托约定政府与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双方的权力、职责和义务，政府按照一定标准支付费用，相应事项则由社会组织或者市场机构来承担。政府为社会救助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用，将相应风险交给保险公司承担。当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时，保险公司依据实现达成的契约承担相应义务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应金额的经济补偿。

政府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并通过契约化管理不仅转移了自身风险，也给救助对象带来更好的保障。这种政策效果反过来推动了政府更多采取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协同社会救助，这突出表现在近年来这种方式的逐步扩展上面。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缺乏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未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缺乏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将项目绩效管理放在重要的地位，预算绩效管理强调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思想，但由于传统的思维的根深蒂固，政府对成本和效益的考虑并不充分。尽管近几年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宣传，但是仍有部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知行不一。

（二）存在工作人员对项目不够重视的现象

根据芝罘区应急管理局的答复以及《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



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文件可知，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仅负责将县级承担的资金支付给保险公司及相应的宣传工作（不负责理赔工作），虽然其承担的职责范围较窄，但也应当对项目进行详尽了解，重视项目的开展运行。但是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工作人员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系统操作不熟练，部分数据的查询为项目组人员自行查询获得，由此可见，工作人员对项目重视程度不足。

（三）宣传措施不健全

首先，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芝罘区应急管理局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知识内容的宣传与其他宣传内容同时进行，未开展专题宣传，同时，芝罘区应急管理局未对宣传效果进行一定的后续跟踪调查，不利于之后宣传工作的开展。

其次，项目组在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前，未制定年度的宣传计划或实施方案，而是依据其以往经验在固定时间点宣传，不利于宣传活动的合力开展以及宣传效果最大化。

（四）宣传效果未达到预期

根据调查报告结果显示，对“提供保险理赔的保险公司是哪家？”的回答中仅有 23.91%回答正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你认为烟台市芝罘区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存在哪些不足？”的回答中 80%认为宣传效果未到位。

同时，对“你是否知道烟台市政府为办理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每人 3 元、每户 2 元，政府全额支付？”、“你是否知道烟台市灾害



民生综合保险的保费、保额、承保期间、理赔内容？”、“你是否知道发生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涉及的保险事故时，应联系什么单位或哪家保险公司进行理赔？”问题回答“否”的占比分别为 9.78%、10.87%以及 14.13%。

综上所述，说明虽采取了相应的宣传措施，但宣传效果并不理想，群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了解还不全面，缺乏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应有的认识，宣传效果未达预期。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本质上不难，主要是在思想上引不起足够的重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因此，项目相关方应重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

加强部门工作人员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是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培训。让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培训逐步解决如何做、怎么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二）加强人员管理，提高思想意识

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按照“以实为首，以和为本，以廉为荣，以绩为准”的优良作风，勤政为民，真抓实干。始终保持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思想求实、工作务实、效果讲实的作风，一切从工作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积极主动参与到项目管理中，无论项目大小，均应全方位监督项目



的开展运行状况，做到熟知项目内容，熟练操作项目有关系统。

（三）建立健全的宣传机制

要做好调查研究，了解宣传对象的思想状况。一要了解宣传对象在接受宣传前，在过去的经验影响对项目已形成的态度和认识。因为作为宣传对象是有着丰富复杂心里活动的人。宣传活动，就是宣传者宣传作用于宣传对象的心里的过程。我们宣传的目的，就是要以宣传者对事物的看法影响宣传对象的看法，并进而影响其行为。比如宣传对象与宣传者的观点相近，则可以起到深化强化原来观点的作用;如果未形成一定的否法，宣传者的看法会逐步成为宣传对象的看法。如果宣传对象形成与宣传者相背的看法，只要针对他们形成这种看法的原因，我们宣传得言之有理，论之有据，引导得法，则宣传对象的看法也是会改变的。二要了解和分析宣传对象的文化素质信息需要。宣传者首先要选取他们最需要的档案信息，然后根据宣传对象的文化素质决定在宣传内容是选择浅层次还是选择深层次的。

要及时掌握宣传效果，以调整和修正宣传内容与手段。宣传不是一次性完成的作为，而是一个信息收集加工处理、决策实施和信息反馈的循环往复过程。宣传者需要对宣传对象接受宣传的效果进行了解，以调整宣传内容与手段，使宣传一次比一次有针对性。

附表 1：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1.5分);②能够推动质量标准化工作(1分);③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1.5分)	项目组在现场考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不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的情况。	4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1分)	项目组在现场考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立项不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的情况。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未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未获取绩效目标申报表。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	3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2020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704,239.00人、户籍户数262,001.00户)，按照每人3元、每户2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额为131.7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可知，烟台市芝罘区投保保费仍以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2020年度末县市区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计算依据(芝罘区户籍人数704,239.00人、户籍户数262,001.00户)，按照每人3元、每户2元的标准进行投保，其中县级承担保费金额为131.7万元，其余为省、市承担。	3
项目过程(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131.7万)实际到位资金131.7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4



					100%=(131.7/131.7)×100%=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支付到位。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支付到位。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②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每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③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2分）；②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2分）；③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2分）	项目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项目进度管理实施良好；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①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2分）；②主管部门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4分）。本项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相应的质量监督制度健全，但未获取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对基层宣传效果监督的相应资料。	2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筹集工作的通知》、《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以及烟台市芝罘区应急管理局相应职责等等要求，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主要任务为支付资金、宣传工作，经过项目组现场评价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这两项任务均完成。	5
					支付资金		
					宣传工作		
产出质量（10分）	支付资金	宣传工作	10	根据项目计划安排以及相关合同要求认定相关项目应达到的项目标准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	根据相应标准对每一项进行评分，最后根据各项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最终得分。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现场评价发现，资金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到位，但是宣传工作虽已开展，但未对其宣传效果进行一定的跟踪评价，未对活动效果进行监督，无法全面知晓群众需求。	5
					根据相应标准对每一项进行评分，最后根据各项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最终得分。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一个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与项目现场评价分析：活动开展及时率均达到规定标准。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p>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截止现场评价日，资金结余 0 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2,000,000.00）×100%=0。</p>	5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理赔覆盖范围全面	5	<p>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应对社会整体发展带来积极方面的影响</p>	<p>根据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人员反馈及相关专家建议反映项目实施在此项上的完善情况，酌情扣分。</p>	<p>基本保障范围涵盖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如居民煤气中毒、溺水等）造成人身伤亡以及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损毁；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伤亡；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p>	15
		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健全	5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自然灾害风险特点，突出政府灾害救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p>	

						<p>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p> <p>该保险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不需要个人支付任何费用。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承保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省财政根据各市、县（市、区）财力情况，按照分档分担办法予以补助。</p>	
		保费由财政全额保障	5				
可持续影响 (4分)	相应管理制度健全		2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芝罘区应急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认为制度健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机制。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舆论引导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业务，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协助政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重大灾害事故，切实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损失补偿作用，提高项目运作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4
	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救助机制健全		2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根据调查报告结果（详见附录2）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4.3

				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3.26\%+2*2.17\%+3*9.78\%+4*14.13\%+5*70.65\%) / 5*100\%=89.34\%$ 。	
汇总			100				82.3



附表 2：烟台市芝罘区 2021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调查问卷

1、您的身份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人员	47	 51.09%
群众	45	 48.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2、你是否知道烟台市政府为办理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每人 3 元、每户 2 元，政府全额支付？〔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3	 90.22%
否	9	 9.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3、你是否知道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费、保额、承保期间、理赔内容？〔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2	 89.13%
否	10	 1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4、你是否知道发生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涉及的保险事故时，应联系什么单位或哪家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79		85.87%
否	13		14.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5、你通过何种渠道获知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以及其保险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信息？（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广播电视台	32		34.78%
政府网站	62		67.39%
社区公告宣传栏内张贴的通知书	72		78.26%
村委会召开集体会议	17		18.48%
通过村里广播宣传	13		14.13%
村里的宣传栏张贴的通知书	14		15.22%
听同事朋友或者邻里乡亲说的	7		7.61%
保险从业人员介绍的	10		10.87%
其他方式	4		4.35%
不知道	8		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6、你是否发生过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涉及的保险事故并获得保险理赔？（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87%
否	82		89.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7、提供保险理赔的保险公司是哪家？（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26.0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1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23.91%
其他	1	1.09%
未发生保险理赔	65	7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8、若发生保险理赔，理赔额对你的补偿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理赔额能减轻部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家庭损失，满意	17	18.48%
理赔额相比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家庭损失金额有限，不满意	0	0%
没发生保险理赔	75	8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9、你认为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否体现了以下绩效？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宣传及时到位	68	73.91%
满足居民家庭民生综合保险需求，使金融保险更好地服务民生	65	70.65%
增强了居民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68	73.91%



切实为居民家庭提供了便捷有效的保险金融服务	58		63.04%
其他	4		4.35%
该保险没有效果	5		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10、你认为烟台市芝罘区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存在哪些不足？（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宣传力度不够，民众知晓度低	31		33.7%
宣传不够及时到位，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本不知道有此保险，或者等个人家庭事故处理完后才知道	14		15.22%
获取该保险详细内容信息的途径少，没有相关人员做后续的补充培训，导致自己即使知道该险种，也不知道何时、何地、如何理赔	29		31.52%
理赔额度低，相比自己的损失和伤害用处不大	21		22.83%
其他	12		13.04%
不知道	18		19.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11、请你对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满意度打分。(5分为满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分	3		3.26%
2分	2		2.17%
3分	9		9.78%
4分	13		14.13%



5分	65		7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12、请你对承保的保险公司的服务满意度打分。(5分为满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分	3	3.26%
2分	4	4.35%
3分	7	7.61%
4分	19	20.65%
5分	59	64.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13、请提出你对烟台市芝罘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组织、实施、赔付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无	92	100%
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2	